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38號

異　議　人　蘇梁秀梅

相　對　人　旭泰刺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秀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5 月5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 年度司促字第10125 號裁定所為之終局處分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及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固規定：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」。惟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 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，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，然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，則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亦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規定之適用。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5 月5 日以109 年度司促字第10125 號裁定所為之終局處分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09 年5 月11日送達後，於同年月15日聲明異議，此有原裁定、送達證書及異議人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文章可稽（見本院司促字卷、事聲字卷），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法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民法第478條係規定貸與人「得」，而非「應」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在法律解釋上，此1個月之期限僅為任意規定，而非強制債權人催告債務人返還必須定1個月以上期間。原裁定以本件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經異議人催告相對人返還後，法定之1個月恩惠期間仍未屆滿，故異議人於聲請支付命令時，並未對相對人有已屆清償期之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存在，尚不得逕向相對人請求返還借款為由云云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顯非適法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民法第478條規定：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」，可知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，貸與人若欲請求借用人返還，以先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借用人為要件。異議意旨雖以：民法第478條係規定貸與人「得」，而非「應」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在法律解釋上，此1個月以上之期限僅為任意規定，而非強制債權人催告債務人返還必須定1個月以上期間云云。惟民法478條之「貸與人亦『得』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」，係相對於「借用人『得』隨時返還」之規定，其意思係表示貸與人亦如同借用人「得」隨時返還一般，貸與人亦「得」請求借用人返還，僅必須先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借用人，並非指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僅為任意規定，故異議人上開所辯，顯屬誤解民法第478條之文義，自無足採。

（二）惟按民法第478條規定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。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

返還借用物之義務；又貸與人對借用人催告返還後，若至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已逾1個月以上，亦可認貸與人之請求與民法第478條規定相符（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、70年台上字第201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（三）查異議人已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返還，該存證信函於109年4月21日即已到達相對人，有異議人提出之存證信函影本1件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司促字卷），雖所定之期限不足1個月，惟依上開說明，仍應認異議人已依法對相對人催告返還，且自異議人對相對人催告返還之日起至本院裁定之日止，已逾1個月以上，應認異議人請求相對人返還與民法第478條之規定相符，是其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即應予准許。而原裁定以異議人未定1個月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為由，駁回異議人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原裁定作成時固無不當，然因本院裁定時已有情事變更，使原裁定仍無從維持，應認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並請原審再次作成處分時，應注意應自異議人催告相對人經過1個月期間屆滿後，相對人始負遲延責任，異議人方得請求相對人支付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